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室內設計裝修工程

需求規範書

1. 背景

為提供大溫哥華地區眾多僑民更完善的服務，凝聚僑心，以及向加拿大友人推廣我國多元優質文化，僑務委員會擬在大溫哥華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考量上述需求，故擬規劃建置多功能之活動空間，並結合會議及研討功能。

1. 案名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室內設計裝修工程

1. 主辦機關

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 工程地點

使用面積6105平方英呎，施工區域如附圖，投標廠商可依空間配置之適當性與舒適性，提出具見解之初步規劃與設計，但不應變更本處所列之基本需求，並於得標後，需將設計送本處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

施工範圍包括室內裝修、水電、視聽設備工程、網路工程等。

1. 工程經費

預計為加幣15萬元整，除有特別註明外，本專案中所需支付之費用（包括證照、驗收、各類稅費等費用），均由得標廠商支付。

1. 時程

決標日次日起2週內訂定明確時間進度表並簽訂合約，簽訂合約日次日起2週內將設計圖送溫哥華市政府申請使用許可及裝修許可執照，並於6週內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及裝修許可執照，並於取得許可次日開工，開工日起9週內完成本工程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1週內完成所有工作（complete all deficiency）。得標廠商應以計畫書所提之完工期限為準，至遲不得晚於本需求規範書所訂時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提出縮短工期之方法，以為加分之依據。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執行時程之延誤，得標廠商須以書面提出遲延履約之理由，並報告預計完成之時程，經駐溫哥華辦事處同意後，始得延長執行時程；其餘相關事項依契約書之「遲延履約」及「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等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統包工作範圍

一、設計

1. 包括細部設計、數量計算、施工詳圖（包括消防設施施工圖、緊急逃生設備施工圖等）、施工及材料規範（包括設備之型錄或照片）、設計準則與施工時程規劃（包括資料送審、執照申請等）、施工品質管理（勞工安全計畫書、低噪音施工方法等）及說明完成後所達功能效益等，並送本處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2. 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本處同意或依本處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本處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本處之通知變更者，本處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設備供應及安裝

包括投射設備（包含多功能性螢幕、高畫質投影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等）、中央電腦控制設備、網路設備、大門及停車場對講機及其遙控開關、水電管路、音響器材、照明設備、麥克風、消防設備、緊急逃生設備、空調管路等。

三、工程施工、機電、網路架設、空調管路、消防設備安裝、緊急逃生設備。

四、保固維修

依本需求規範書提出「保固維修計畫書」，詳列保固廠商維修時間、方式及保固範圍等資訊，善盡保固維修之責任。

五、工程施工中之勞工安全衛生、工地清潔及工程品質保證與控制。

1. 需求說明

一、空間設計需求：最多可同時容納100人（加減15%）座位之多功能空間並具活動隔間，可視活動規模調整空間、圖書館、儲藏室、辦公室、會客室及接待處等。

二、裝修設計需求

（一）本案包括施工區域之舊有傢俱搬遷與移置（包括施工場地之書架、桌椅等）、原書架之整修與面板製作、原有裝修拆除棄運及地坪、牆面、天花板之完整設計及施工。

（二）須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隔間材質應具防火及降低噪音功能，於建置完成後，提供相關測試報告，符合相關防火及噪音規定。

（四）隔間牆高度須施作不低於現有隔間牆，管線、風管貫穿處應密封以達隔音上述（三）之要求。

（五）內部裝修以簡單大方，並可彈性調整移動隔間。

（六）地坪材料應考量靈活彈性的運用、維修及高度不宜過高，並應避免走動時所造成的震動及噪音干擾，其材料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防火、防焰等規定。

（七）隔間裝潢、設備等，宜配合外觀與色調呈現協調感，不予人以突兀之感。

（八）所有細部設計圖，須對本處提出簡報及通過評選委員會審查，始得開始施工。

三、水電設計需求

（一）本案包括低壓配電、照明、空調、消防、接地、電信、資訊網路、電視共同天線、會議設備及中央監控…等電氣工程之完整設計及施工。

（二）設計依據及適用標準至少須符合：

1. 建築法規、消防法規。

2. 加拿大卑詩省標準。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三）金屬電力配管管線出口與設備間之銜接，線路不得裸露，以美觀為主。

（四）照明須採用LED燈或省電燈具。

（五）空調設備由原有之設備及管線修改，須採用節能且高效率之系統。

（六）各空間多設插座，以減少使用延長線。

四、視聽、視訊系統設計需求

（一）本案包括會議器材設備及數位錄音裝置、一般視訊及視聽音響器材設備、網路設備器材及配置…等視聽音響工程之完整設計及施工。

（二）應具備無線麥克風4支以上，其功能包括：

1. 使用時應無干擾或訊號死角等現象。
2. 充電式麥克風，每支至少應附1個備份充電電池。

（三）須有即時錄音裝置，於舉行會議時可即時錄音，將會議之全程內容完全儲存無缺失。

（四）2台以上高流明投影機，須具備連結各種訊號之投射功能，可相容於一般電腦影像傳輸資訊及視訊，並配合展示空間規劃，於不關燈情形下，依然可做投影及供參與者正常觀賞。

（五）為保存所有會議內容，錄影器材須能實況錄影並燒錄成VCD或DVD光碟片。

（六）多功能螢幕

擬採用至少2個以上之電動升降多功能螢幕，配合高畫質投影設備及簡報播放使用。

（七）投射系統除可播放高畫質影片外，另須具備會議投射功能，如舉辦國內外會議時，發言代表有手提電腦，可以與系統聯網，將電腦的內容投影在本展示廳螢幕上作講學或展示用途。

（八）立體音響再生系統1組：擴音喇叭14支、混音器、擴大器等音響系統必備設備，以及安全存放櫃。

（十）講台應具備手提電腦螢幕及音訊接頭，演講者可輕易將手提電腦之影音，傳輸至投影機及主要音響播放系統。

五、網際網路需求

（一）全區300M無線上網。

（二）申請安裝Shaw Open（4G）

（三）有線網路應規劃完善備援、恢復及存放機制，以避免因設備毀損、故障而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六、大門、停車場對講機及其遙控開關

（一）可由四樓控制一樓大門之對講機和大門開關。

（二）停車場二道閘門可由四樓遙控開關。

七、施工需求

（一）施工區域應避免粉塵污染其它非施工區域，並依據溫哥華市政府之規定注意噪音控制。

（二）施工動線經過之非施工區域須以保護板舖設，避免損傷非施工區域之裝修及傢俱，如因管線施工之需求須經非施工區域者，須以原材料、原造型復原。

1. 本處配合辦理事項

一、提供裝修地點平面圖。

二、依合約辦理付款。

三、核定得標廠商所提之細部設計、施工詳圖、施工材料及規範等。

四、指派監造人員，督導各項施工作業。

五、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須依本處之通知或同意辦理，設計結果不符合約規定或無法依本處之通知變更者，本處有權終止或解除合約。

拾、特別規定

一、得標廠商投標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列為合約之附件。

二、投標廠商在整體規劃中所配置之各項設施，若原意僅供規劃用而非本案之一部分，應於圖說內載明「非屬本工程」，否則列為施工項目。

三、服務建議書內之工程材料及預算分析，投標廠商應明列建材及設備廠牌、規格，供評分依據。

四、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基本設計圖，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規劃與基本設計圖，創意設計，加值服務、構想及說明等，含空間設計、動線機能分析、空調設備、消防設施；會場平面圖；水電規劃（應含電力負載、電訊、資訊、消防等管線圖，並應標示管徑）。

（二）工程費用分析，包括選用材料、設備規範、廠牌、數量、單價等。

（三）設備與系統規格簡介：包括隔音工程設計、設備、材料，會議及相關多媒體投影設備（包含多功能性螢幕、高畫質投影設備及其相關設備等），中央電腦控制設備、網路設備、音響器材等。

（四）施工品質管理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工作方法及計畫、履約期限（含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計畫，如細部設計、數量計算、審查、開工、施工、完工、測試、查驗、驗收等主要時程），本工程履約期限依據前揭「時程」之規定辦理。所有工作進度與時程請詳列。

（五）廠商組織、人力之簡介，工程執行組織簡介、廠商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及已完成之業績等。

（六）保固及維修執行計畫。

五、服務建議書之格式

（一）除繪製之必要圖說外，宜以A4縱向紙張，用中文或英文由左至右横式繕打。

（二）宜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三）宜印製［9］份。

（四）配合評選項目填寫清楚。

六、其他

（一）如果兩造雙方不論任何理由未簽訂協議，投標廠商同意不向招標機關要求任何準備標案之成本，如未入選，亦不向招標機關提出任何損失之要求。招標機關將支付加幣1,000元(包括聯邦銷售稅等所有稅費)獎勵金給每一家符合招標文件所列投標資格、投標文件符合所訂要求、評選達合格分數但未得標之投標廠商。領有獎勵金之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同意提供招標機關書面聲明（1）同意招標文件內所有關於豁免、免責、免訴訟或有限責任之條款（2）將全數投標資料的智慧財產權授予招標機關。

（二）領有獎勵金之廠商及得標廠商設計成果智慧財產權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